

劳动关系怎么定？合法权益咋保障？共享用工有了操作指南——

■关注■

给“共享用工”立规矩

今年以来,“共享用工”成了热门词汇。在复工复产初期曾被广泛使用。但随着“共享用工”越来越普及,其在盘活部分行业闲置劳动力的同时,也面临一些模糊不清的问题。比如,“共享用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伤待遇等权益如何保障?出现劳动纠纷如何解决?

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做好“共享用工”指导和服务的通知》,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企业“共享用工”有了清晰的操作指南。

“共享用工”盘活人力资源

“当时复工复产迫在眉睫,我们远在东北、甘肃的工人回不来,订单生产受到很大影响。”回想起3月初面临的人手紧张问题,山东一家科技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吕女士还印象深刻。就在这时,该公司所在的地方政府推出“共享用工”模式,通过当地人社局和公共就业服务协会牵线,公司与同在一个院子但订单较少的另一家公司开展“共享用工”,缓解了用工难题。

一边是部分行业人力资源闲置,员工没活干;一边是部分企业用工短缺,有活干不完——“共享用工”模式的出现,解决了这个“两头难”,将人力资源盘活起来。不仅仅是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有“共

享用工”需求,部分行业“潮汐式”用工的特点由来已久。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心近日发布的《新生代农民工生活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受订单影响,部分工厂招聘需求和薪资待遇不断变化,使得农民工为追求更高收入而频繁更换工作。

在不少专家看来,“共享用工”是破解“潮汐式”用工难题的有效方式之一。通过“共享用工”,可以减少订单短缺、人力成本较高企业的负担,也为劳动者创造更多工作选择,降低了劳动者收入减少甚至中断的风险。

为劳动者权益提供保障

“有房贷、车贷,还有两个小孩,一个月没工作,生活压力就很大了。老板给我们联系了一家企业可以调剂用工,当时我就报名参加了。”老方是福建一家餐饮企业的员工,借助“共享用工”的方式,他顺利实现了一段空档期的就业,也大大减轻了家庭的负担。今年以来,不少就业者像他一样,受益于这种灵活就业的方式。

不过,谈到工资结算以外的问题,比如劳动关系怎么算?万一出现工伤由谁负责?“共享用工”结束后还能否回到原企业?不少参与“共享用工”的工作人员都表示,“没想那么多”或者“不清楚”。“共享用工”的

劳动关系和权益保障等问题,也成为后续社会讨论的主要聚焦点。

针对这些现实问题,人社部《通知》进行了一一明确。

劳动关系怎么定?原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将劳动者安排到缺工企业工作,不改变原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劳动者非由其用人单位安排而自行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不属于本《通知》所指“共享用工”情形。

合法权益咋保障?要指导和督促原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和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不得克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以任何名目从中收取费用。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由原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补偿办法可与缺工企业约定。

劳动者有哪些自主权?劳动者在缺工企业工作期间,缺工企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义务的,劳动者可以回原企业,原企业不得拒绝。此外,“共享用工”合作期满,劳动者应回原企业,原企业应及时予以接收安排。

灵活用工及就业的新机遇

近期,在湖南长沙天心经开区,共享经

济用工平台“V零工”正式落地。这一举措,也被认为是顺应互联网时代新经济新业态迅猛发展、灵活用工灵活就业新机遇蓬勃兴起的创新举措。

据了解,目前不少地区、行业的“共享用工”平台已应运而生。疫情期间,就有一些互联网企业专门推出“跨界”用工平台,如阿里本地生活服务公司推出了“蓝海”就业共享平台;猎聘招聘平台推出“员工共享”计划,为各类业态提供服务。同时,多地人社部门构建“企业用工共享平台”来协助企业之间的用工调剂。福建莆田、四川成都等多地均推出服务平台,企业可适时发布、对接需求,有的还开放个人在线报名。

各类“共享用工”平台兴起的背后,也对应着广泛的市场需求。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表明,中国总体上有一亿从事灵活性的就业,其中有7800万人依托互联网实现新形态就业。

“目前灵活用工和‘共享用工’还处于一个相对初期的发展状态,随着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完善,未来灵活就业、‘共享用工’会被越来越多人群接受。中国庞大的就业群体也会形成一个规模可观的市场。”一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负责人说。

□李婕

企业体罚员工被判担责是一种警示

■有话直说■

北京某公司一员工因连续两天未完成任务,被罚做100个深蹲,次日患上横纹肌溶解症,于是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近日,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公司要求员工在未完成劳动任务的情况下进行深蹲违反法律规定,属于侵害其健康权、身体权的行为,公司应担责70%,判决公司赔偿员工损失共计1.6万元。

上述判决不仅合情合理,而且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正如相关法官指出的,“用人单位负有保障劳动者在提供劳动过程中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身体健康不受侵害的义务。”

近年来,员工因业绩不达标、完不成相应考核,而被公司施以各种五花八门体罚的情况,频繁见诸报端,“当众打屁股”“五扇耳光”“罚吃辣条”……这不仅与相关用人单位法治意识淡薄、缺乏对员工权益的应有尊重直接相关,也与在劳动关系中,员工相对弱势的地位和处境有关,还与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相关法规的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有关。

这种背景下,上述案例的出现,无疑具有警示价值。

对用人单位而言,上述案例不仅说明体罚员工一定会付出相应的代价,而且警示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恪守相关法律界限。用人单位有权对劳动者进行管理,劳动者亦应接受管理,但这并不包括用人单位可以对劳动者进行人身自由限制、人格尊严贬损及人身惩罚。

对于劳动者来说,这一案例同样具有教育意义。尽管处于弱势地位,但面对企业的侵权行为,劳动者并非只能忍气吞声、逆来顺受,而应勇敢拿起法律武器,充分维护和捍卫自身的权利。

对于劳动监管部门来说,上述案例也是一种提醒。针对用人单位体罚员工现象,相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强化相应工作力度,构建起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不能总是等到媒体曝光、酿成严重后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才后知后觉。要不断提高事前及时发现、纠偏、制止的能力,将“体罚员工”消灭在萌芽状态,从根本上铲除滋生这种恶劣职场风气的土壤。 □张贵峰



11月13日,中建三局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项目部,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援技能水平,举行消防救援演练活动。在此次演练中,模拟了抢险、警戒、疏散、

医疗救护、通信联络等人员如何密切联动,迅速将被困人员救出,并进行灭火。本次演练检验了应急救援队伍的抢险救援技能水平,牢固树立了安全发展理念。 □闫瑾 摄

■职工信箱■

入职一月后未签合同应支付二倍工资

百事通先生:

我入职已经六个月,公司没有与我签订劳动合同,我可以要求公司支付应签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吗? 感谢您的答复。 读者 王平

王平同志:

您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

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据此,您入职六个月单位没有与您签署劳动合同,可以主张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 □百事通

雇员送货途中撞伤路人,雇主该担责

雇员在工作途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应由雇主承担侵权责任。

【案情回顾】

2018年5月8日10时30分,张大姐到大连市西岗区某购物中心办事,行走到三楼,与拎着一桶辣椒油的郭女士相撞,由于当时郭女士正在寻找订货的商摊,左顾右盼没看到张大姐。撞到一起后,油桶掉在地上洒了一地,导致张大姐失去平衡摔倒受伤,经诊断为左髌骨骨折。医疗费由商场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1.6万余元。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

金海认为,郭女士受雇于一家面馆,她拎辣椒油到购物中心的目的为有需求的外卖客户送“调料”,属于职务行为,她将张女士撞倒,其雇主李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遂将郭女士的雇主李某起诉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

【庭审过程】

雇主李某称,张大姐在购物中心走路较快,未履行注意义务,应当对相撞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张大姐一方则认为,事实发生完全是郭女士拎着油桶在购物中心左顾右盼,未注意到商场的消费者才发生相撞事件,责

任完全在郭女士一方。

【审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郭女士是在受雇佣过程中与张大姐相撞,导致张大姐摔倒受伤,其承担的责任应当由雇主李某承担。

从购物中心提供的监控录像看,张大姐走路较快且未注意避让,是碰撞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负事故的60%责任;郭女士拎着一桶油未采取有效防护且在行走过程中未注意到对面走来的行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应当承担40%的赔偿责任。

2020年9月11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

判决郭女士的老板李某赔偿张大姐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5万余元。

【法官说法】

本案关键在于雇员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雇员还是雇主承担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该案中应由李某来承担郭女士造成的侵权责任。 □刘旭

镇巴县启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本报讯(张峰 付华鹏)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汉中市镇巴县人社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启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切实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高位统筹,建好“指挥部”。该县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人社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统筹、安排、指导、推动、督促全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

度,定期对欠欠保支工作进行分析研判。

部门联动,打好“团队战”。加强部门联动,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真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人社、住建、市场监管、公安、法院等部门,既各司其职又高效协调作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大好形势下加强依法治理,多管齐下,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形成震慑。

抓实源头治理环节。依托“县—镇—村”三级网格,全面梳理镇巴建设工程项目,

共检查劳动用工单位46户,涉及劳动者720人。扎实开展春季用工大检查、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全面分析、深入排查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风险,防患于未然,消除陈欠,防治新欠,以惩治、力争做到办理一件,规范一批,惩处一件,震慑一批的效果。督促落实“八项制度”实现100%全覆盖。

抓实政策宣传环节。主动聚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利用“线上+线下”两个平台,积极开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活动,开展专题培训3期,累计培训300余人次,参与群众约12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

抓实应急处置环节。健全应急处突制度机制,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畅通电话咨询、现场排查、窗口受理等多种方式,劳动监察法定时效结案率有效提升。通过座谈协调、责令改正等措施,协调处理欠薪问题11起,共为50名农民工追讨工资40余万元。

抓实劳动仲裁环节。加大劳动争议仲裁力度,着力构建调解为先、调仲结合、裁审衔接和公开、规范的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今年共接待来信来访30余人次,受理立案劳动争议案件15件,审结15件,涉及劳动者15人,涉案金额90余万元,时限内案件结案率100%。

■维权E-mail■

近期,陕工网收到大量读者留言,反映劳动权益等问题。今日本报选取部分留言及其单位回复,以期促进问题尽快解决:

西安安女士反映:本人在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渭南路21号颐和盛世888号清畅电力公司工作2年,由于身体原因,于今年6月20日辞职,但有13000元工资一直不付给我,多次要求支付未果,我不知道找哪个部门才能要回属于我的工资。希望贵网看到留言能帮帮我。

处理结果:经本网多方联系,当事人回复称,工资于11月9日已全部支付,感谢陕工网。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护卫部普先生反映: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安检护卫部有一个帮勤制度,就是在人员不够的情况下,用现有的人力来匹配额外的岗位,本来是应急制度,现在已经常态化,这就导致,正常上24个小时的班,休息48小时,比如从24号早上10点上班,一直上到25号早上10点下班,休息25号的半天和26号的全天,27号10点再去上班。但是现在有了帮勤制度之后,我们就要在24小时正常班结束之后,再上一个24小时正常班,等于上了48个小时的班,回家休息24小时,第二天接着上班。等于3班倒的工作,让我们上了两个班,同时由于帮勤不同于加班,并不计算加班费,只支付5元/小时的补助,远低于正常加班工资,由于以前帮勤频率不高,20天或一个月帮勤一次,现在2个班帮勤一次,希望帮忙解决一下这个事情。

处理结果: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安检护卫部回函称,护卫部接到函件后,立即展开调查核实,经严格对照各类规章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了解后,对安检护卫部员工综合工时及加班工资进行了说明。详情见陕工网: <http://www.sxworker.com/quanyiy/wq/2020-11-09/95048.html>

如果您有急事、难事、烦心事,请登陆陕工网职工留言板 <http://ly.sx-worker.com>,或扫描右下角二维码,我们将认真对待,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 □本报记者 邵荣军



■维权动态■

陕西地电紫阳县供电公司开展秋季检查筑牢“安全防护堤”

本报讯(朱成玉)为全面提升员工自我保护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工作规章制度,保障生产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近日,陕西地电紫阳供电公司安排公司各部门,深入到公司管辖的葫芦坝电站,开展秋季安全检查和市县公司安全简报通报学习落实情况。

在葫芦坝电站检查时,工作人员详细询问了员工的生活情况、机组运行及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现场考查了员工“十不干”及“安规”相关知识,确保每名员工都充分认识到“十不干”的重要性,做到知晓、理解、入脑入心;做到不违章、拒绝违章、监督违章,筑牢生产现场“安全防护堤”。本次秋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为了更好地检查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把查出的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之中,为确保公司年度安全目标的实现打下牢固基础。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机务段为进一步提升职工健康意识和保健水平,近日,面向全段职工举办了中医经络康养与八段锦健康知识讲座,让职工学会了如何运用传统医学的“导引按跷”方法,提高职工对季节性、常见性疾病的预防。 □罗超 摄



近日,西安市莲湖区总工会开展“新冠肺炎后疫情期企业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状况调研”活动。图为调研组来到北关街道与西安爱尔古城眼科医院职工进行座谈交流。 □孙养利 摄



近日,陕西八建集团利用周末特邀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系统解读民法典出台的划时代意义和物权、合同、继承等方面法律规定及实践应用,对普及法律知识和保障广大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陈玺龙 摄

■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